

知识产权制度 一体化问题研究

林应钦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研究

林应钦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研究 / 林应钦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130-3133-2

I. ①知… II. ①林… III. ①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6201号

内容提要: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指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差异性不断缩小、同一性不断增强的过程。知识经济的蓬勃兴起以及全球化的滚滚浪潮加速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步伐,认识和把握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规律和方向成为各国推动知识经济发展、迎接全球化挑战的战略任务。

本书从不同的侧面论述分析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试图梳理出一个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理论框架,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提供参考。

责任编辑:唐学贵

执行编辑:牛 闯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研究

ZHISHI CHANQUAN ZHIDU YITIHUA WENTI YANJIU

林应钦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10-82004826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571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029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版 次:2014年12月第1版

字 数:330千字

网 址:<http://www.ipph.cn>

<http://www.laichushu.com>

邮 编:100088

责编邮箱:21183407@qq.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3279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18

印 次: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ISBN 978-7-5130-3133-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法律现象和趋势。这一趋势，在今日全球化的浪潮中尤其显得突出，现已成为各国进行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和制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现实基础。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是在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它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仍然需要跟随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步伐。因此，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的研究，非常必要。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全面系统研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的专著。作者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础、内容、方式、限度及影响等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思考和探讨，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实践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分析，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综观全书，不乏独到见解，尤其在以下两个方面，更具创新价值：一是准确地界定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含义，改变了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模糊认识；二是系统建构了研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的理论框架，为把握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趋势、规律和特点提供了基础。当然，书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整体上宏观论述较多，微观问题分析不够深入。但瑕不掩瑜，本书不失为一本理论和实践价值俱高的好书。

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完成的。吾忝为其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故乐意志此数语为序。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古祖雪

2014年10月于杭州

前 言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指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差异性不断缩小、同一性不断增强的过程。知识经济的蓬勃兴起以及全球化的滚滚浪潮加速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步伐,认识和把握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规律和方向,成为各国推动知识经济发展、迎接全球化挑战的战略任务。

本书从不同的方面论述、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试图梳理出一个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理论框架,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提供参考。

第一章论述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础。通过对理论根源的探究、根据的分析以及历史进程的追寻,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概念、本质、特征以及机理进行了界定和解析。论文认为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一体化是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一种趋势和特征,也是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总体方向。

第二章阐释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方式。条约方式是当今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最主要的方式,但一体化并非以单一的条约方式演进,而是以多元的方式推进。条约方式、共同体方式、示范法方式以及移植方式作为实现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主要方式,各有特点,相互补充。

第三章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内容。在多种方式特别是条约方式的推动下,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同一性在程序规范上和实体规范上均有广泛体现,不仅如此,知识产权保护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国际标准,并在某些方面实现了统一。

第四章探讨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影响。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结果不仅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一个趋同、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而且实行了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一方面为各国的法律制定、政策选择以及社会创新提供了客观背景 and 法律依据,产生了积极影响;另一方面也导致了知识产权制度功能的变异,不仅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而且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第五章探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限度。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既无法突破内在的约束,也无法阻止外在的分化,存在空间限度、结构限度以及发展限度。

第六章考察了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具体实践,指出我国在应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中所存在的不足,并对此提出了若干建议。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础	8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界定	8
一、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定义	8
二、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本质	22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根据和机理	26
一、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内在根据	26
二、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外在根据	32
三、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机理	3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进程	43
一、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萌芽阶段	43
二、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初级阶段	45
三、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发展阶段	46
四、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成熟阶段	52
本章小结	62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方式	63
第一节 条约方式:强制性的一体化	63
一、条约方式的概述	63
二、条约方式的基础	66
三、条约方式的评析	69
第二节 示范法方式:导向性的一体化	72
一、示范法方式的应用	72



二、示范法方式的特点	77
三、示范法方式的得失	79
第三节 共同体方式:超国家的一体化	80
一、共同体方式的层次结构	80
二、共同体方式的基础及特征	87
三、共同体方式的利弊	89
第四节 移植方式:水平式的一体化	90
一、移植方式的实践	90
二、移植方式的基础	94
三、移植方式的特点	97
四、移植方式的优劣	98
本章小结	99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内容	10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实体规范一体化	100
一、知识产权客体规范的一体化	100
二、知识产权权利内容的一体化	111
三、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的一体化	116
四、知识产权限制规范的一体化	11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程序规范一体化	124
一、知识产权取得制度的一体化	124
二、知识产权维持制度的一体化	134
三、知识产权救济制度的一体化	136
本章小结	140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影响	1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积极影响	141
一、对知识产权立法的影响	141
二、对国家利益的影响	145



三、对知识创新的影响	149
四、积极影响的总体评价	16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消极影响	161
一、知识产权制度功能的异化	161
二、南北国家紧张关系的加剧	164
三、公共健康危机的诱发	166
四、知识传播和发展的遏制	16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修正	171
一、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中的法治缺陷	171
二、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校正	176
本章小结	181
第五章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限度	182
第一节 空间限度:知识产权地域性的分析	182
一、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与知识产权地域性的关系	183
二、空间限度的现实性:知识产权地域性强化或弱化的讨论	184
三、空间限度存在的必然性:知识产权地域性的成因分析	189
第二节 结构限度:知识产权制度的分散化	193
一、条约的分散化:以“TRIPS-plus”为例	193
二、保护主题的分散化	203
三、利益主体的分散化	207
四、一体化与分散化的辩证统一	209
第三节 发展限度:民族国家及其法律本土化	210
一、全球化背景下的民族国家	210
二、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中的民族主义	212
三、民族主义的表现方式——知识产权制度的本土化	213
四、知识产权制度本土化与一体化的关系	217
本章小结	219



第六章 我国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	221
第一节 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实践	221
一、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本状况	221
二、我国参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存在的缺陷	226
第二节 我国应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法律理念	232
一、正义的理念	232
二、人权的理念	239
第三节 我国应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本策略	244
一、积极应对,塑造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中的主体角色	245
二、找准定位,加强对知识产权优势领域的保护	246
三、提升能力,规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中的民主	248
四、实施措施,争取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向有利方向发展	252
本章小结	255
结 语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59
一、主要专著	259
二、主要论文	263
三、辞书	270
四、其他文献及资料	270
附录 缩略语表	272
后 记	276

导 言

一、研究背景

（一）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现实基础

知识经济和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的两大发展趋势。一方面，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新的经济形态。根据 1996 年经合组织《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报告中的定义，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上的经济。^①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成为主要的经济活动，以知识为代表的技术革命与技术创新成为获得社会财富、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以传统有形财产为中心的经济模式逐渐向以无形财产为核心的经济模式转移。为适应科技文化创新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早在 15 世纪就在传统法律理论的基础上进行了变革，建立并发展了一种与传统法律制度相区别的新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经济基础的一种反映，知识产权制度一方面随着经济活动中心的转移而逐步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法律表现形式，进而成为各国民商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通过不同的方式融入到全球化当中，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知识经济时代的重要法律制度，也不可避免地卷入全球化的浪潮之中。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相互之间不断融合，差异性逐步缩小，同一性逐步增强，一体化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甚至在专利、商标等方面已经建立了国际一体的申请程序，在欧盟（欧共体）、非洲法语地区等已经出现了超国家范围的知识产权制度。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取得和维护制度、知识产权的效力和期限制度、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实施制度、知识产权的救济和保护制度等更是全面步入了一体化的进程之中。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主题的挂钩，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成为 WTO 的三大法律机制之

① OCDE.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R]. 1996: 102.



一, 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被认为是贸易壁垒的一种形式, 加之美、日、欧等发达国家挥舞着贸易制裁的大棒, 迫使广大发展中国家承担着与它们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的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不仅进一步强化了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趋势, 而且突出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现实性和严酷性。

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 使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 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 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 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本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 促进自身发展。^①全球化浪潮的席卷, 导致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与世隔绝, 不管是顺应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 还是影响、改造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 各国都必须作出明确的回应。因此,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世界各国进行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必须考虑的客观背景, 也是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现实基础。

(二)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法律一体化的典型代表

诚然, 制度一体化不只存在于知识产权制度之中, 但与其他领域的法律制度一体化相比较,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速度更快, 程度更强, 标准更高。首先, 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速度更快。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历史相对于其他法律制度而言, 是十分短暂的。1474年才诞生了世界第一部专利法, 1709年诞生第一部版权法, 1803年诞生第一部商标法。但自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 签订之后的一百多年以来, 国际社会已经签订了几十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涵盖了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广泛的领域, 并很快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许多亚洲国家包括我国也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开始建立知识产权制度, 这些国家和地区尽管起步较晚, 却也主动或被动地加入到知识产权一体化的进程之中。其次,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程度更高。各国不仅在相互借鉴的基础上, 不断融合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差异, 而且在国际条约的框架下大力修改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使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特别是TRIPS协议的签订和实施,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确定了一系列的原则、标准、规则, 并通过条约赋予它们在全球范围的普适效力,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无论是在程序规范方面, 还是在实体规

^① 参见国务院2008年6月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范方面,均迈进了具有实质意义的一体化道路。最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标准更高。知识产权制度领域中的一体化不只是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趋同和统一,而是在发达国家的主导之下,将一体化的标准统一到发达国家所需要的标准上来。一体化的结果提高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标准,强化了所有人的利益保护,压缩了公共利益的存在空间。并且,通过贸易挂钩和报复措施的制度设置,为各国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除此之外,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进程中的矛盾较为激烈。在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进程中,涉及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南北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等。知识产权所有人极力推动权利的扩张,社会公众的健康权等权利受到极大的威胁;发达国家为维护其竞争优势强行推行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标准,发展中国家则企盼降低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这期间可谓矛盾突出、斗争激烈。由于通过一体化的制度安排,可以轻易改变国家之间的利益平衡,因此各国无不希望在一体化中取得先机和优势,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因而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这无疑进一步凸显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典型性和复杂性。

(三)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理论与客观实践之间相互脱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作为客观存在的法律发展现象,国内外学界对其还不够重视,以“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为题进行研究的国内外学者并不多,到目前为止还未见有专门的、系统的阐述。在现有的研究中也存在着许多不足。一是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内涵的认识模糊。学界中虽广泛论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全球化、国际化、趋同化、一体化等概念,但对这些概念的表达各异,不仅无法廓清这些概念的内涵,有些甚至将它们等同、混用或误用,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本质的揭示以及规律性特点等缺乏深入的分析。总而言之,认识不仅肤浅而且有些混乱。二是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理论依据认识不足。目前的研究仅局限于从全球化理论中寻找一体化的依据,缺乏从知识产权制度的本源进行挖掘,因之研究结果集中于对一体化的外在因素的阐释,缺乏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内在根源进行分析,因此无法阐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内在根据。三是研究范围的局限性。目前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研究总体上比较零散,或局限于欧盟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问题,或限于知识产权领域中某一具体制度的一体化研究,缺乏整体



性和系统性。^①

与理论研究的现状相反,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进程发展迅速。例如在专利领域,制度一体化已经越过各国专利制度之间的“趋同”阶段,专利申请程序已经进入了具有实质意义的“统一”阶段。在实质专利方面,建立一个全球统一的实质性专利制度的设想在1983年时就被提出。2000年10月,实质性专利法的协调重新提上WIPO会议的议程,新一轮的实质性专利法的协调重新开始。之后美国、日本等国家多次提出国际动议,要求加快实质性专利法的协调进程。可以预见,随着全球性专利制度的拟制,完整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有可能在专利领域率先得到实现。另外,在知识产权制度的区域一体化中,欧盟不断加快一体化进程,东盟也提出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本思路和框架;在双边条约特别是FTA中,知识产权协议(或条款)成为建立自由贸易区不可缺少的内容。面对这些一体化现象,专门研究的论著不多,系统研究的更少。

由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理论研究远远落后于一体化的实践,不能适应实践的发展,更不用说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实践提出有力的指导。理论的不足和认识的缺乏,使发达国家得以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以保护和激励创新为幌子,推动了它们所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维护其国际竞争的优势。而发展中国家则在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面前不知所措,只能被动应对,独自承受一体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 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以上分析表明,系统深入地研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无论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理论方面,还是在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践方面,都是十分迫切而必要的课题,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第一,为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梳理一个完整的理论结构。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础、内容、方式、限度、影响等问题的研究,不仅为知识产权制度一体

^① 实际上以“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为题进行研究的专著和论文非常之少,并且主要以欧盟(欧共体)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为研究对象。在笔者收集的范围内,以“一体化”为题的研究,国内的如:万鄂湘,邓永杰. 欧洲联盟商标法一体化的进程及现状[J].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1);唐春. 从统一到一体:专利制度国际化进程及其发展趋势研究[J]. 知识产权,2008(5);卢宏. 欧共体工业产权法律的一体化[J]. 知识产权,2001(6);申华林. 东盟知识产权法律的一体化:问题与前景[J]. 桂海论丛,2005(1). 国外的如:Christoph U. Schmid. Pattern of Legislative and Adjudicative Integration of Private Law[J].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Summer, 2002(8); Klaus Stegemann. The Integ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o the WTO System[J]. World Economy, 2000(9).



化提供一个完整的理论框架,也为零散的研究现状作一定的补充。

第二,有利于澄清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模糊认识,正确把握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趋势、规律和特点。

第三,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各国必须面对的客观现实,深入认识和把握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确定应对策略,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长远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现实问题。

二、研究对象

本书所研究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指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差异性不断缩小,同一性不断增强的过程,它既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趋同过程,也包括各国让渡主权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这里所讨论的一体化是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一体化,是知识产权制度“国家间”的一体化,简称为“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它与其他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研究对象不同。

首先,它不同于国内法中“统一知识产权法”的一体化。国内法中的知识产权法的一体化一般指的是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整合为一个“统一的知识产权法”的一体化^①,或是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纳入“统一的民法典”的一体化。^②本书所研究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以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差异性为基础的一体化,其研究对象是不同国家之间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而不是类型化的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一体化。

其次,它不同于国际法中“知识产权制度与其他领域制度”之间的一体化。国际法中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指的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其他领域制度如人权制度、国际贸易制度之间的一体化,特别是指知识产权制度如何纳入WTO体系而

① 以此为研究对象(不论是否赞同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的论文如:章礼强.论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J].知识产权,1998(5);夏建国.制定统一知识产权法典的几点思考[N].法制日报,2001-07-29(3);宋红松.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与法典化[J].中华商标,2003(1);李雨峰.知识产权法典化论证质评[J].现代法学,2005(6);毛金生.论“统一知识产权法典”的编撰[J].知识产权,2010(3).

② 以此为研究对象(不论是否赞同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的论文较多,如:郑成思.民法草案与知识产权篇的专家建议稿[J].政法论坛,2003(1);韦之,彭声.论知识产权制度纳入未来民法典的理由[J].电子知识产权,2004(6);黄台英.知识产权对现代民法带来的省思——兼论民法的时代意义[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5;张玉敏,王智斌.论我国民法典设置知识产权编的理由及基本构想——以概括式立法为目标模式[J].甘肃社会科学,2005(5).



形成的一体化。^①其讨论的是知识产权制度如何与国际人权制度、国际贸易制度联结在一起所形成的“一体化”。本书所研究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虽然也涉及国际人权、国际贸易制度等内容,但不是讨论知识产权制度与其他不同领域的法律制度之间的结合、一体化现象,而是讨论同为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一体化。

最后,它不同于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程序规范与实体规范之间的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可分为程序性规范条约和实体性规范条约。^②由于TRIPS协议中不仅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序性内容,也规定了实体性的内容,据此,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指的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规则从实体到程序的一体化”。^③从实体到程序的一体化是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重要特点,但是,本书所研究的并不是程序规范与实体规范之间的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一体化,而是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宏观发展趋势。

三、研究方法

科学的研究方法是把主体与客体联系起来的桥梁、渡船和隧道。^④根据论题的需要,本书采用的主要方法有以下四种。

(一) 语义分析的方法

当前,法律全球化、法律国际化、法律趋同化、法律一体化的概念应用十分广泛,通过语义分析方法对这些概念进行界定和厘清,显然是本书的首要任务。因此,本书从概念入手,按照法律逻辑的顺序,厘清法律全球化、法律国际化、法律趋同化、法律一体化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逐一分析一体化、法律一体化、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内涵,以及这概念所使用的特定环境和条件,为全书确定论述的基础和范畴。

(二) 法哲学分析的方法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一种法律的发展现象。从哲学中汲取营养,在认识或解释法律现象时,透过现象看本质成为法哲学研究和解释法律现象的一个基本方法。一体化是法律发展中的一种现象,但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研究不能局限

^① Klaus Stegemann. The integ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o the WTO System[J]. World Economy, 2000(9).

^② 古祖雪. 国际知识产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2.

^③ 吴汉东.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变革与发展[J]. 法学研究,2005(3):128.

^④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5.



于就现象谈现象,而是应该透过这一现象,认识其本质,揭示隐藏在背后的内因和外因。法哲学的分析方法还包含价值的分析判断。研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必然需要对其进行价值分析和评判,以公平和正义的价值准则分析评判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价值取向。

(三) 比较研究的方法

比较研究方法是本书运用的主要方法。首先,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研究前提是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之间存在着差异性。比较各国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异同,特别是对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同一性研究,离不开比较研究方法的运用。其次,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研究存在不同的观点和看法,需要通过比较研究方法甄别真伪、辨别优劣,提出自己的观点。最后,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一个历史的过程,通过历史的考察和比较分析,探索不同历史阶段一体化的不同表现,从而总结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发展规律和特点。

(四) 实证分析的方法

法律既是一种理论,也是一种实践。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客观存在的现实,这本身就需要通过实证的方法去描述和论证。实证分析在本书中的应用,主要集中于分析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对创新所产生的作用,以及一体化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在实证分析中,通过数据的统计和运算,图表制作,力图以定性兼定量的科学方法获得正确的结论和观点。实证分析的资料主要来源于WIPO、WTO等国际组织的统计数据以及有关的研究报告,一些国家的统计数据、调研报告等。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础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基本含义、理论根据以及历史进程是研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必须解决的基础问题。本章通过逻辑结构的分析、产生根源的探究以及演进历程的追寻,不仅对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内涵进行了界定,也揭示了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根据、机理以及各个不同时期的发展特点,从而为进一步研究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提供分析视角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界定

一、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定义

从概念的逻辑关系看,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的上位概念是法律一体化,而法律一体化的上位概念是一体化。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是一体化链条中的一种特殊形态,它在一体化以及法律一体化的理论谱系中具有自身存在的位置。因此,知识产权制度一体化不是一个凭空想象的命题,而是有其逻辑根源。

(一) 一体化

一体化是一个不确定的、模糊的概念,在不同的学科领域中有着不同的含义。

1. 词源学上的一体化

在词源学上,一体化是“把密切相关的两种或几种事物在某种意义上当成一个整体来看待,或努力使它们在某一方面统一起来”。^①依此解释,“一体化”中的“一体”包含两方面的含义,即为“整体”或者“统一”。而在《辞海》的解释中,“一体”还具有“一样”的意思,而“化”一词具有“表示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的含义^②,因此,“一体化”既表示一种“状态”,也表示一种“使动

① 韩明安.新语词大词典[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578.

② 韩明安.新语词大词典[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477.